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决定以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陈森林（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甲方”）持有的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中晟”）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台中晟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陈森林先生，目前持有东台中晟 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东台中晟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330935001N
- 3、法定代表人：陈森林
- 4、注册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6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注册地址：东台市安丰镇安东村村部

8、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交易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台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330935001N

3、法定代表人：向晓萍

4、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6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东台市安丰镇安东村村部

8、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工商办理

（1）甲方持有东台中晟100%的股权。鉴于甲方未实际出资，现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台中晟全部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5日内配合东台中晟和乙方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表格、决议、协议等。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4、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5、有关税款和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款和费用（如公证、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光伏电站建设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投资目的是继续拓展和实施公司太阳能发电项目及相关新能源投资业务。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收购的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光伏发电行业，该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子（孙）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强化对子（孙）公司的管控，确保对子（孙）公司有效的管理。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光伏发电业务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